

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大财指经字[2018] 717 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

大洼区水利局：

根据市财政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盘财指经【2018】107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18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200 万元，专项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支出。功能分类科目支出列入“农林水支出”类下“水利”款下“农田水利”（2130316）预算科目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类下的“基础设施建设”（50302）预算科目。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入“其他支出”类下“其他支出”（39999）预算科目。

一、请按照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 81 号）、《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辽财经[2016]511 号）、《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

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辽财经[2016]512号）等相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。

二、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。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建设工作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应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。

三、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履行项目采购程序。

四、请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确保项目建设规范、顺利实施，严格控制工程投资，防止超概预算。

五、项目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4]70号《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预）[2015]15号）有关规定处理。

资金来源：省专项

